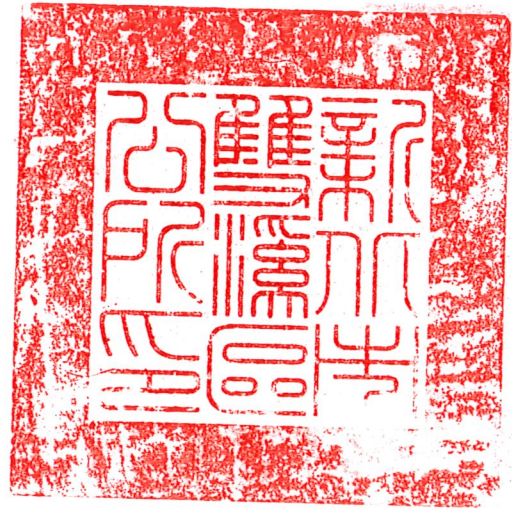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雙民字第1103036947號
附件：地籍圖謄本、現場照片



主旨：本區雙平段881地號(頂坪公墓)範圍內1座有(無)主墓墳遷移公告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、110年5月28日連志偉先生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區雙平段881地號(頂坪公墓)。
- 二、原因：連志偉先生聲明往生者無家屬可辦理遷葬事宜，請本所代為公告，如無人認領願意辦理遷葬至本區懷恩堂納骨塔(新北市雙溪區中正路69號)。
- 三、認領期限：自公告日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內之主墓墳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於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認領者，由申請人連志偉先生辦理後續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詳洽雙溪區公所承辦人：魏長崎，連絡電話(02)24931111分機109
- 六、檢附本案地籍圖謄本、現場照片各1份。

區長藍瑞珉